

金文新考·舜篇續

目錄

六、虞舜是一個敢於和旧習慣勢力作斗争的革命派領袖

一

八、見於「背鼎」的金文記載

——舜的命氏金文「背鼎」解

一

2、見於「北(商)瞿」的金文記載

一

4、舜的帝都初考

三

B、商丘的亳城是舜的王都(古稱「都」)考

四

七、關於舜從山東回到河南的金文記載

——「臣敦」銘及「臣鼎」銘考

1. 「公」為右世三公的「公」

2. 「達」為舜的氏稱說

3. 「東」為古陳字以及兗都安陽初考

A. 鮮陳

B. 再鮮陳

C. 關於斟尋和斟覲的立國地點問題

4. 「新」在河南，應是今天的新鄉地區說

5. 「臣」為繇的直系子嗣

A. 「臣」為氏稱

B.「臣」是公遠(舜)的再從兄弟

二十七

C.「臣」是鯀的直系子嗣的詭証

二十八

D.「泣州鼎」蓋銘新解

二十九

6. 臣字在「臣鼎」和「臣殷」金文中所反映的是什麼？

三十二

7.  字三音(讀鄉通饗；讀州通酬；又通會)

三十三

8. 小結

三十四

八.「兄弟相背」而「不相仇」是舜背叛古道的革命性的政治綱領

三十五

九. 金文「婚」字是「家庭革命」取得胜利的標誌

四十四

1.  和  都是「尋」字

四十七

2. 金文婚()字標誌着斟氏弟兄與寒浞之子(過澆)

四十八

作斗争的政治綱領

四十八

A. 鬲的古音也讀「尋」，還有「毛公鼎」的例証

四十八

B. 「輩伯鯨」(注)銘的「𣎵」字解

四十九

C. 從「尋」的祖体金文的字形結構中看問題

——「伯斟(朕)彝銘和「伯斟(尋)尊銘考

五十一

(1) 「伯斟彝銘的斟字是「尋」的祖体

五十二

(2) 「伯斟(尋)尊銘的「斟」字是「尋」的父体字

五十四

D. 「伯斟(尋)尊銘的氏稱所反映的實質是什麼？

五十五

(1) 「𣎵」的字形所象有头而無手

五十六

(2) 双方的氏稱都各自標誌着各自的政治綱領

五十八

(3) 在「家庭革命」的斗争形式背後

六十

十、帝舜是殷商的始祖考

——「伯辛解」銘新解

六十二

1. 以《殷本紀》為基礎的偽誤（由近代旧史學者王靜安所「加固」的地方）

六十三

2. 「伯辛解」銘是舜自制的誌氏金文

六十七

A.  字虞音（本音）讀圻，夏音（夏音）讀夔

六十八

B.  是「辛」字的象形體，為帝舜父子的族稱（姓氏）

七十

C. 帝嚳高辛氏為姑父，古稱伯

——解金文、伯「通祖」的實負

七十一

D. 結論 舜為殷商的始祖

七十四

十一、關於舜嗣帝位的金文記載

——「辛子彝」銘考

1. 釋「𠩺」

2. 𠩺為貯（是帝舜兄弟輩的氏稱）

3. 「辛子」是一辭兩義

4. 𠩺為帝舜嗣位以後的氏稱

5. 𠩺是𠩺的變筆字

6. 𠩺是在人美生活方式上又一次大改變的標誌

7. 𠩺為「合阜」兩字的併筆

8. 八圖解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七

八十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六

八十八

9. 釋 ~~不~~ ~~其~~

九十

10. 辛子彝銘的文風上也蓋着舜為王的烙印

九十二

十二. 本章小結

九十五

六、虞舜是一个敢於和舊習慣勢力作斗争的革命派領袖

人見於「背鼎」的金文記載

——舜的命氏金文「背鼎」解

「背鼎」(旧名「商文丁鼎」——見《西》鑑卷一第八頁)一字命氏金文，三字篆署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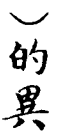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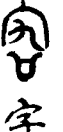
「首」字上部為「鞋」的圖型，下部是「脚」，「鞋」自然是奴隶主階層的穿戴，而奴隶們总是赤脚的多，「鞋」所行的方向為北，但赤脚的足跡所向是南，正是「背道而行的」，「背」字的原始象形体金文之一。第二字為「天」，「天」

是三代以前王者的代名詞。金文王字原始體作王或王，就是天立於大地之上，可為例証。「背」又作：𠂔，殷稱「亳」，原為辛組氏的封邑之稱，那麼「天」為舜，而父族自然是舜為帝以後的族稱了。這是舜以「背」為自己的直系子嗣所作冊命金文。這個解釋是不是還有印証呢？有。

2. 見於「北(商)瞿」的金文記載

「北(商)瞿」(旧名「庚瞿」——見《櫟》錄卷一之三第三七頁)，是一字標氏金文，為：

𠂔

北字当中的𠩺，是金文商的簡筆。子商觚（見《櫟》錄卷一之三第
三二頁）作，上部為「辛」，下部為「鉏（鋤）」。「鉏以辛為氏姓，吳（虞）
貝爵，命氏彝器中父辛作」，已經介紹過了。「鉏為「日辛」的直系子（男），
在《兵銘集》也有論証。𠩺為上古時代的青銅質的雙刃鋤，是帝顓頊
的初命氏稱，說在《貨中集》。𠩺為古氏族部落所集居的「聚落」，為
圓字（《說文》作）的異體，也已見上一節所引。叔貝父「銘金文」字的
新鮮。𠩺、𠩺、𠩺三字合併起來，就是辛氏鉏（耕鋤）的封邑，是為「商」的
本文。「鉏以「辛鉏」為氏稱，本篇第五節有事論，不用說。商原本是舜
的封邑，因而有子就以「商勿」（史作均）是勿勿相近而偽誤）為氏稱，
勿為「循舜以「吳（末）」稱的聲律而來的音源。顯然這個以辛鉏為

標誌的封邑是一個交易繁榮的市場，因而名聲傳播很遠，影響很廣，所以「商」（辛組之囀子）就變成和買賣業務連繫起來，為雙方進行交易的概念，結果是代替了原以辛組氏的封邑（即聚落）本义了。從這裏讀者就可以知道，殷商的始祖為舜帝的後裔，而絕不是如《股本紀》所稱，「契」為帝嚳妃簡狄吞燕卵所生，屬於華系的子嗣了。在這里，商字沒有口，而不作𠂔，可見還是商的始體，是舜本人的氏稱。商字下面的，自然就是聲標了。字形所象，是一刀一手，而兩者相背，這就是以後省去標聲誌氏的字。該字背是「北」字原始體了，也是兩相背立的形象。

從封邑稱，「北」為地名來說，《詩》有「、、」的篇目。字在《日知錄》「鄘衛」（卷三——六頁）一節中，黃汝成注稱：「以封紂子武

庚「邶」字作邶，就是用的古体字。《說文》解「邶」，許說：「故商邑。自河內朝歌以北是也。」段注：「故邶城，在今河南衛輝府，府東北。」《讀史方輿紀要》（卷四十九——六頁）河南衛輝府汲縣下有「邶城」，注稱：「在府東北。周武王克商，分其地而為邶、鄘、衛是也，不在朝歌北，而在殷都以南，又是「邶」為「邶」，不是北方之北的一个实际的証了。但這麼是舜的后裔，夏商時期的地稱，周武王因之而分封，不是舜所都的有，辛錫為氏誌標的「北」，又是很显然的了。另外王靜安以「北伯鼎」出於河北省涞水縣，因而據以為斷「北」蓋古之邶國也。自來說邶國者，多以為在殷之北，然皆於朝歌左右求之……余謂邶即燕（見「北伯鼎跋」，《觀》集卷十五——二頁），自然這又以「邶」為北方封邑的「北」，而忽畧了「伯」為伯舅（姑

夫)之稱，並非爵稱，而為親稱，就是說婚姻族間的親稱，因而是為「邶伯」所製造姊妹所生之子以作成禮的禮品出土的地点並不就是「邶國」的邦國，恰相反，是「邶伯」姊妹所婚的邦國，因而汲冢之「邶城」在朝歌南（邶非南北的北，原為「背」的概念）就是一個有力的佐証。（關於河南的「邶」與河北的「貝」為兩個互為婚姻的氏族）。

A、舜的帝都初考

這個例証在《左傳》記士弱答晉侯之間的說辭里（見襄公九年），是「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丘，旧注：「陶唐，堯有天下号。閼伯，高辛氏之子。按舜与禹是同輩的姑舅表兄弟，如堯稱伯，自然是夏啟的史官以王伯為稱，而夏初惡舜，或是由於舜的嫡系子嗣之一有户氏与夏启爭帝

位以後了，史筆諱稱虞而作閔。舜為帝堯時期的繼流幽州的貯吳匭侯為堯的第三任共工（即傳稱的「大正」），「舜名重華（鑄鐸）」為《五帝本紀》司馬史筆所記，而堯為舉族系，以變音為正統語言，仍以「重華」為共工的氏稱，有辛字头的重華，冊命金文作：

重華

（見《文物》一九七二年十期八頁二十圖），銘在「橢圓形首蓋底內」，是尊之為族徽了。自然這也是舜的后裔子嗣「黑伯」之族作為腰器饕餮送給嫁到甘肅靈台地區古「密」國的姊妹的（詳論留《風俗集》）。在這里只提出舜為辛字头的重華，史稱重華，和孟字头的重華（即匭侯貯吳繼為帝嚳王室所誅的重華氏聊墟為祝融的「吳回」作

重華

比較來看，自然就清楚了。因而帝堯陶唐氏的大正開伯，就是後世史官諱虞而有的變筆，原注以為是帝嚳之子，或有所據，但這是古代史筆循母系制的旧傳統而有的記載，子為子婿，并不是男系的子嗣。舜為帝嚳子一級妾屬所生的女兒娥皇的婚偶，輩次也是相符的。

B、商丘的亳城是舜的王都（古稱，都）考

古殷商之始祖居亳，旧有三說，因而有「三亳」的說法。漢末鄭康成以湯都偃師為西亳，晉皇甫謐以為湯居南亳為穀熟，而《漢書·地理志》「臣瓚以山陽郡薄縣為」，「湯所都」，這就是北亳了。另外徐廣根據《史記·六國表》「禹興於西羌，湯起於亳」為收功實者常於西北」的例証，而

以「京兆杜陵有亳亭」為湯所都，這又是循史筆之誤而作的符合解釋了，因為禹既不是興於西羌，也不是昇族（說在《人物集》禹篇），而湯都在西土之亳，就不在這「三亳」之數了，三亳的說法中，王靜安以為臣瓚所注為確，並引杜預於莊十一年傳注云：「蒙縣西北有亳城。」今山東曹州府曹縣南二十里，王的考証為是（見《說毫》——《觀》集卷十二第三頁），但還不確切，如果依據金文，商瞿的一字氏標有「辛鉏」為誌氏符号的，「北」字的金文為根據，應該說是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里有亳城，在河南商丘的西北就是古商丘，舜的帝都就在這裏，也就是舜未嗣位以前所居的帝顓頊之墟。

《方輿紀要》（卷五十第十六頁）河南商丘有亳城，注稱：「在府西北。杜預曰在蒙縣西北，故湯都也。又說：『亦曰薄』，就是確証，从聲律上來說，毫，

薄、北古為同聲字。今膠東蓬萊、萊陽地巨諱「北」為「播」，就是古代的遺音，而《說文》「丘」字也在北部。古體「北」字作「𡵓」，許解「𡵓」也。从二人向背，很對，「解」字作「𡵓」，以為是「土高也」，非人所謂也，就是望文生義的解釋了。段注「讀如欺」，漢時讀入（如），今之尤韻，故《禮記·郊名》注曰「字与焉」，就更失去義而僅留其音了。實際上「丘」字就是从「北」从「一」，一是封土的符号，也是邑的聲源和又源所出，一是古金文土地的地字。昔氏的封土，本聲讀「北」為「播」，就是古毫，「北」字又讀「丘」，一為聲標，古讀欺或是以「契」所居的原故。而變音讀「攸」又為「丘」的聲源所在了。這個解釋是不是完全屬於從聲律上來的推論，而沒有實際的佐証呢？不是，還有金文的記載以為根據，這就是「攸作父珠貞」的七字金文了（旧名「父丁貞」——見《櫟》錄卷二之一第26